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亚光科技方舟楼一楼美兰德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跃先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3,947,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5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264,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3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682,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2%。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53,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53,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3%。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

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18,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9%；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3%；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提案 2.00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18,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9%；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3%；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 提案 3.00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18,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9%；反对 128,7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3%；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4.00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18,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9%；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3%；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18,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9%；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3%；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9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25%；反对 3,849,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56%；反对 3,849,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18,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9%；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3%；反对 12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06,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2%；反对 14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81%；反对 140,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9.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870,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4%；反对 470,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06%；反对 470,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

**提案 10.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478,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4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4,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25%；反对 46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股东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

**提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902,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7%；反对 4,04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057%; 反对 4,044,8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9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902,2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7%; 反对 4,044,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057%; 反对 4,044,8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9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902,2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7%; 反对 4,044,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057%; 反对 4,044,8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9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902,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67%；反对 4,04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057%；反对 4,044,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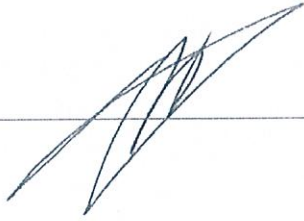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佳乐、方韬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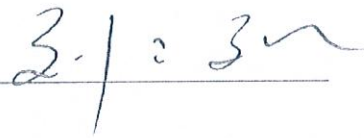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跃先: \_\_\_\_\_



胡代荣: \_\_\_\_\_

刘卫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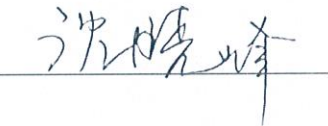


石凌涛: \_\_\_\_\_

熊超: \_\_\_\_\_



沈晓峰: \_\_\_\_\_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跃先: \_\_\_\_\_

胡代荣: \_\_\_\_\_

刘卫斌: \_\_\_\_\_

石凌涛:  \_\_\_\_\_

熊 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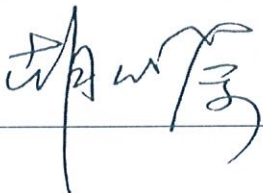
沈晓峰: \_\_\_\_\_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跃先: \_\_\_\_\_

胡代荣:  \_\_\_\_\_

刘卫斌: \_\_\_\_\_

石凌涛: \_\_\_\_\_

熊 超: \_\_\_\_\_

沈晓峰: \_\_\_\_\_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